

证券代码:688150 证券简称:莱特光电 公告编号:2025-058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新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莱特光电”)拟通过控股子公司陕西莱特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特石英”或“合资公司”)开展新业务,聚焦高端电子材料领域,主要从事石英及推电电子布(以下简称“Q布”)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完成核心团队组建,处于业务规划与产能建设阶段。

● 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新业务的开展对核心技术人员的依赖程度较高,未来若不能有效保持核心技术人员的激励机制并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不断完善,将会影响核心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的发挥,甚至造成核心技术人员流失,会损害新业务及预期的风险。

新业务尚处于筹备阶段,预计本年度不会产生销售收入。在未来的经营中,可能面临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市场竞争、行业竞争加剧、经营策略、技术研发等方面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新业务拓展不及预期的风险。上述业务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新业务的基本情况:
为持续深耕公司新材料平台型企业”发展战略,进一步拓宽公司在新材料领域的业务布局,紧抓半导体新材料产业发展机遇,公司拟通过控股子公司莱特石英开展新业务,聚焦高端电子材料领域,主要从事Q布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一)新业务的行业情况:
当前,上游原材料价格高、低,高耗能方向升级,为相关高端电子材料产业带来发展机遇。Q

布作为第三代高端低介电电子布,其介电性能、耐热性等核心指标优于传统玻璃纤维布,为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行业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

(二)新业务的管理情况:

公司拟设立子公司莱特石英将开展前述业务,纳入公司合并报税范围。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亚先生直接负责新业务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开展新业务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控制权不会发生变更。

(三)新业务的法律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开展的新业务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后续公司将结合市场需求、客户验证情况审定量产产品投资规模和进度,并按照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本次开展新业务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资金压力。

(四)新业务的章程情况:

Q布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莱特石英(下称“Q布公司”)开展新业务,聚焦高端电子材料领域,主要从事石英及推电电子布(以下简称“Q布”)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完成核心团队组建,处于业务规划与产能建设阶段。

● 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新业务的开展对核心技术人员的依赖程度较高,未来若不能有效保持核心技术人员的激励机制并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不断完善,将会影响核心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的发挥,甚至造成核心技术人员流失,会损害新业务及预期的风险。

新业务尚处于筹备阶段,预计本年度不会产生销售收入。在未来的经营中,可能面临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市场竞争、行业竞争加剧、经营策略、技术研发等方面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新业务拓展不及预期的风险。上述业务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新业务的基本情况:
为持续深耕公司新材料平台型企业”发展战略,进一步拓宽公司在新材料领域的业务布局,紧抓半导体新材料产业发展机遇,公司拟通过控股子公司莱特石英开展新业务,聚焦高端电子材料领域,主要从事Q布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一)新业务的行业情况:
当前,上游原材料价格高、低,高耗能方向升级,为相关高端电子材料产业带来发展机遇。Q

布作为第三代高端低介电电子布,其介电性能、耐热性等核心指标优于传统玻璃纤维布,为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行业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

(二)新业务的管理情况:

公司拟设立子公司莱特石英将开展前述业务,纳入公司合并报税范围。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亚先生直接负责新业务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开展新业务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控制权不会发生变更。

(三)新业务的法律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开展的新业务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后续公司将结合市场需求、客户验证情况审定量产产品投资规模和进度,并按照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本次开展新业务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资金压力。

(四)新业务的章程情况:

Q布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莱特石英(下称“Q布公司”)开展新业务,聚焦高端电子材料领域,主要从事石英及推电电子布(以下简称“Q布”)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完成核心团队组建,处于业务规划与产能建设阶段。

● 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新业务的开展对核心技术人员的依赖程度较高,未来若不能有效保持核心技术人员的激励机制并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不断完善,将会影响核心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的发挥,甚至造成核心技术人员流失,会损害新业务及预期的风险。

新业务尚处于筹备阶段,预计本年度不会产生销售收入。在未来的经营中,可能面临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市场竞争、行业竞争加剧、经营策略、技术研发等方面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新业务拓展不及预期的风险。上述业务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新业务的基本情况:
为持续深耕公司新材料平台型企业”发展战略,进一步拓宽公司在新材料领域的业务布局,紧抓半导体新材料产业发展机遇,公司拟通过控股子公司莱特石英开展新业务,聚焦高端电子材料领域,主要从事Q布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一)新业务的行业情况:
当前,上游原材料价格高、低,高耗能方向升级,为相关高端电子材料产业带来发展机遇。Q

布作为第三代高端低介电电子布,其介电性能、耐热性等核心指标优于传统玻璃纤维布,为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行业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

(二)新业务的管理情况:

公司拟设立子公司莱特石英将开展前述业务,纳入公司合并报税范围。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亚先生直接负责新业务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开展新业务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控制权不会发生变更。

(三)新业务的法律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开展的新业务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后续公司将结合市场需求、客户验证情况审定量产产品投资规模和进度,并按照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本次开展新业务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资金压力。

(四)新业务的章程情况:

Q布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莱特石英(下称“Q布公司”)开展新业务,聚焦高端电子材料领域,主要从事石英及推电电子布(以下简称“Q布”)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完成核心团队组建,处于业务规划与产能建设阶段。

● 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新业务的开展对核心技术人员的依赖程度较高,未来若不能有效保持核心技术人员的激励机制并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不断完善,将会影响核心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的发挥,甚至造成核心技术人员流失,会损害新业务及预期的风险。

新业务尚处于筹备阶段,预计本年度不会产生销售收入。在未来的经营中,可能面临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市场竞争、行业竞争加剧、经营策略、技术研发等方面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新业务拓展不及预期的风险。上述业务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新业务的基本情况:
为持续深耕公司新材料平台型企业”发展战略,进一步拓宽公司在新材料领域的业务布局,紧抓半导体新材料产业发展机遇,公司拟通过控股子公司莱特石英开展新业务,聚焦高端电子材料领域,主要从事Q布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一)新业务的行业情况:
当前,上游原材料价格高、低,高耗能方向升级,为相关高端电子材料产业带来发展机遇。Q

注:该行业技术壁垒较高,对产品性能、良率稳定性及后处理工艺要求严苛,且客户验证周期较长,行业竞争呈逐年上升趋势,未来竞争将更加激烈,新业务可能面临宏观经济波动、行业政策调整、核心技术突破困难、经营管理人员配置不足等多重不确定因素,存在新业务拓展进度与成效不及预期的风险,该业务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二)技术风险:
Q布作为高端电子材料基础件,对生产工艺精度、原材料颗粒度及产品性能稳定性均存在严苛要求,行业技术壁垒较高,对产品性能、良率稳定性及后处理工艺要求严苛,且客户验证周期较长,行业竞争呈逐年上升趋势,未来竞争将更加激烈,新业务可能面临宏观经济波动、行业政策调整、核心技术突破困难、经营管理人员配置不足等多重不确定因素,存在新业务拓展进度与成效不及预期的风险,该业务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三)财务风险:
Q布作为高端电子材料基础件,对生产工艺精度、原材料颗粒度及产品性能稳定性均存在严苛要求,行业技术壁垒较高,对产品性能、良率稳定性及后处理工艺要求严苛,且客户验证周期较长,行业竞争呈逐年上升趋势,未来竞争将更加激烈,新业务可能面临宏观经济波动、行业政策调整、核心技术突破困难、经营管理人员配置不足等多重不确定因素,存在新业务拓展进度与成效不及预期的风险。

(四)财务风险:
Q布作为高端电子材料基础件,对生产工艺精度、原材料颗粒度及产品性能稳定性均存在严苛要求,行业技术壁垒较高,对产品性能、良率稳定性及后处理工艺要求严苛,且客户验证周期较长,行业竞争呈逐年上升趋势,未来竞争将更加激烈,新业务可能面临宏观经济波动、行业政策调整、核心技术突破困难、经营管理人员配置不足等多重不确定因素,存在新业务拓展进度与成效不及预期的风险。

(五)项目进程及预期收益风险:
注:该项目进程及预期收益风险。

注:该项目进程及预期收益风险。